嘉鱼县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分配方案

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建发〔2023〕115号）文件精神，新能源公交运营补贴133万，用于支持2022年度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发展。根据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印发的《关于湖北省农村客运补助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鄂交发〔2022〕82号）的要求，制定如下分配方案：

**新能源公交补贴133万**

根据《关于湖北省农村客运补助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管理实施细则》文件第二十三条规定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“按车辆标台数且折算到月”给予补助。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统计全省新能源公交车总标台月是198432.2个月，全省总补助金额（24924万元）/全省公交车标台月（198432.2）核算每个标台月补助资金标准为1256元。嘉鱼县公交车2022年营运标台月为1059标台月，补助金额为133万元（1059\*1256），将新能源公交补贴133万分配给嘉鱼县交建集团鸿昌客运有限公司。